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 ALAC 关于 GNSO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组初步报告的声明

#### 简介

亚洲、澳大拉西亚和太平洋岛屿地区一般会员组织 (APRALO) 的 ALAC 成员霍莉·雷谢 (Holly Raiche)、ALAC 领导团队成员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一般会员组织 (LACRALO) 成员卡尔顿·萨缪尔斯 (Carlton Samuels) 为该 ALAC 声明撰写了一份初步草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声明的首份草案公布于[一般会员 GNSO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组初步报告工作空间](#)。

同一天，ALAC 主席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要求负责支持 ALAC 的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通过[ALAC 公布的电子邮件清单](#)向全体一般会员发送一份针对该声明的《意见征询书》。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上述工作空间上发表了纳入所收到的意见的版本，并且主席要求工作人员针对此声明启动 ALAC 审批表决，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主席还要求将一份声明转至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同时抄送给负责该主题的 ICANN 工作人员，并附上一则备注，说明该声明目前正在接受 ALAC 审批。

2015 年 7 月 16 日，工作人员确认在线投票结果表明 ALAC 通过此声明，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您可以在以下链接中单独查看表决结果：

<https://www.bigpulse.com/pollresults?code=4905Z97WThmhZAewxbbx4kN>。

## ALAC 关于 GNSO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组初步报告的声明

ALAC 很高兴有机会对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初步报告作出回应。

ALAC 的回应基于我们认为必定推动本规范制定的四项一般性原则：

- 最终规范所提供的保护不得少于暂行规范中规定的保护。自然人或法人在访问隐私和代理服务方面无任何区别，前提是所制定的规则平等适用于所有类别。
- 在确定何时和何种情况下披露或公布隐私或代理服务客户的个人信息时，必须在个人合法隐私权与执法机构和其他方的合法需求之间保持平衡。此类平衡必须明确满足个人寻求救济的权利。
- 本规范不得过于苛刻，以免对用户访问隐私和代理服务产生寒蝉效应。

ALAC 对问题报告中所提出的具体问题的回复如下：

### ***何时须将客户联系信息申请转发给隐私/代理客户？***

我们同意必须转发所有联系信息申请，包括：

- RAA 要求的申请和来自 ICANN 的申请；
- 所有来自执法机构和其他提出域名滥用的第三方的申请。

我们认为，来自执法机构和“指出域名滥用的第三方”的申请应包括隐私/代理提供商所在辖区内负责监管潜在犯罪行为（例如，管辖区内发生的欺诈行为和/或误导和欺骗等破坏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政府机构的申请。

应该由各隐私/代理提供商决定是否转发其他联系信息申请（可能除垃圾信息等以外）。我们建议，在提供商的服务条款中明确说明和公布此类联系信息主题类别。

### ***提供商是否应该或必须转发进一步申请？如果要，应由谁承担费用？申请数量是否应该有限制？***

日常生活中，个人无须通过帖子、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回复任何消息。不得区别对待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流。

对于这个问题，应由各提供商决定在何种情况下将通过其他方式转发联系信息申请。同样地，应该由提供商来决定是否打算使用其他方式联系客户以及是否打算承担费用。然而，一般情况下，应由提交联系信息申请的一方承担费用。

根据现有 RAA 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长期无法通过服务条款中注明的方式联系客户，提供商应重新验证客户的联系信息。

如果事件涉及潜在的严重犯罪行为或严重滥用域名系统，执法机构可能会参与其中。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使用 UDRP 等争议解决流程。

**获得认证的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应该强制遵守提供商所在辖区内执法机构提出的不通知客户的明确申请？**

是。

**是否应当强制公布特定类型的活动，如恶意软件/病毒或因非法行为违反服务条款？**

是，因滥用域名系统而违反服务条款时以及构成违法行为时应当强制公布。隐私/代理提供商行为不排除 RAA 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可能更严重的回应。

报告附录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

**对未经授权公布应采取何种弥补措施（若有）？**

将个人详细信息告知个别申请者或进行更广泛地公布，即造成了伤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赔偿因通过民事方式违约造成的伤害。由于此类违约还可能意味着违反本规范，因此必须将此类违约通知 ICANN 合规部门。

**是否应该允许申请人将每一项申请提交至第3方论坛，或者工作组是否应该制定标准和阈值？**

再次说明，只要各提供商将各自对此问题的政策告知客户，就应由各提供商决定如何处理来自第三方的联系信息申请。

最后是一个未在问题报告中阐述但 ALAC 很关注的问题，即有关遵守本规范的问题。按照《2013 RAA》的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包括注册服务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和分销商）必须遵守本规范。

注册人可提供代理服务，转而向客户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WHOIS 数据库中显示的是注册人的详细信息而非代理服务客户的详细信息。在这些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和分销商）可在与客户（注册人）签订的合同中纳入一条要求，即规定如果注册人提供代理服务，他们应遵守本规范。这样，合同协议中即可列入执行本规范要求的規定。